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第四季度土石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第四季度土石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宣城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85万元，资产总额为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宣城强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上传)(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供应商与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 但不是同一单位, 应分别单独提供声明。

4、提示: 请声明企业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 谨慎声明。